

南政办〔2023〕21号

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埔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协调 领导小组及下发2024年城乡居民 医保征缴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镇直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

为全力做好我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南埔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梅坤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张建伟 副镇长

副 组 长：张小峰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汶美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王高阳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刘建阳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林培勇	镇党委三级主任科员
	庄凤滨	镇党委三级主任科员
	曾斌忠	镇党委三级主任科员
	陈彬阳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连惠生	镇党委组织委员
	柯成辉	镇党委宣传委员
	颜大伟	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部长
	王文铿	镇党委委员、秘书、副镇长
	庄建国	南埔司法所长、三级主任科员
	陈坤山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连聪明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庄印平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庄荣和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林荣昌	镇纪委纪检干事
	吴月萍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宝清	镇妇联主席、计生协会秘书长
	连仁虹	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肖毓华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张贤哲	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城镇管 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龙平	镇武装部副部长

连俊轩 镇工会工作人员
林如春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职工
蔡惠山 镇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林聪华 镇城镇管理办公室职工
陈和坤 镇城镇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芹芹 镇党建（统战）办公室负责人
邓树昌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心滢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林 煌 南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柳月波 柳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招清 天湖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詹贤斌 塘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加文 凤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文金 天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佳泽 仙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施志良 施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邱金香 邱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柯德辉 柯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明煌 先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肖宗金 肖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荣德 沙格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肖清林 惠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

林丁明 南埔村委会副主任
陆燕红 塘头村委会委员
伍惠姣 天湖村委会副主任
柳育心 柳厝村党支部委员
王春强 天竺村党支部委员
施金贵 施厝村委会副主任
林秀兰 仙境村委会副主任
陈德梅 凤翔村委会委员
庄炎红 先锋村党支部委员
柯珍英 柯厝村党支部委员
邱龙珍 邱厝村党支部副书记
肖珍珍 肖厝村委会委员
王凤娥 沙格村党支部委员
肖龙兰 惠屿村委会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卫计），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张建伟兼任，副主任由吴月萍、林宝清、庄荣和兼任。

组成人员原职务发生变动的，由继任者接任成员，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组织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的部署、宣传及动员；

（二）定期对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和缴费工作进行督查，按旬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落实。

三、责任分工

（一）各成员单位、各驻村工作组、各村要做好政策宣传，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主动上门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二）办公室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的统筹管理，加强对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负责对全镇参保缴费工作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及时掌握各村工作进度，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及与税务部门费款征收的衔接等工作；定期与税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省级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的征缴信息。

（三）民政办、统战办负责对辖区无户口人员、因政策原因无法纳入低保系统的困难人员、宗教场所收养的弃婴等人员进行登记造册，要会同财政所对此类人员开展兜底性帮缴。

（四）民政、卫健、农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减免对象的认定工作。

（五）各驻村工作组、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起组织责任，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职

责范围,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调度,做好复核、汇总辖区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工作。各村要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及催缴工作。

附件:南埔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及缴费
工作责任分解表

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埔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 及缴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村别	应参保指 导数常住 (人)	应参保指 导数户籍 (人)	截止 0918 税 务到账人数 (不含免缴)	村分管 领导	村主干	驻村工作组 副组长	驻村工作 组组长
1	南埔村	8236	7441	6201	林丁明	林煌	林如春	张建伟
2	柳厝村	4341	3753	2891	柳育心	柳月波	林如春	张建伟
3	天湖村	4794	4315	3442	伍惠姣	陈招清	肖毓华	庄印平
4	塘头村	3044	2573	1931	陆燕红	詹贤斌	肖毓华	庄印平
5	凤翔村	6729	6393	4443	陈德梅	陈加文	连仁虹	曾斌忠
6	仙境村	4187	3998	3136	林秀兰	吴佳泽	连仁虹	曾斌忠
7	天竺村	6978	5949	4527	王春强	陈文金	刘龙平	颜大伟
8	施厝村	5126	4956	4008	施金贵	施志良	刘龙平	颜大伟
9	先锋村	8109	7222	5693	庄炎红	林明煌	林聪华	林培勇
10	沙格村	5254	4441	3313	王凤娥	王荣德	林聪华	林培勇
11	柯厝村	4854	4717	3732	柯珍英	柯德辉	陈和坤	庄建国
12	邱厝村	2916	2826	2203	邱龙珍	邱金香	陈和坤	庄建国
13	肖厝村	8737	7914	5990	肖珍珍	肖宗金	连俊轩	连惠生
14	惠屿村	1506	1308	1093	肖龙兰	肖清林	连俊轩	连惠生

备注：1. 应参保指导数为医保子系统各村一人一档数据。
 2. 常住人口数=常住区域人口数-本地职工参保人数。
 3. 户籍人口数=户籍区域人口数-本地职工参保人数。

